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统战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委统战部的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花都区实际，提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区委有关指示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

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 负责开展新时期海外联谊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统战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负责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留在大陆亲属统战工作；负责归侨及侨眷统战工作。

(5) 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 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和谐稳定。

(8) 指导区各级党（工）委和基层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

(2)检查落实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除省、市民族宗教部门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其余宗教活动场所按登记发证的隶属关系，由区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行为依法处置。

(5)组织开展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6)加强对辖区内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8)负责辖区内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

(9)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和管理。

(10)组织实施辖区内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制止乱建露天神佛像等违法行为。

(11)负责审批隶属管理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 50 万元以下捐赠。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7 年对比，单位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41.89	一、基本支出	874.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67.1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1.89	本年支出合计	1141.8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41.89	支出总计	1141.8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41.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8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41.8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41.8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74.75
工资福利支出	357.4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67.14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67.1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41.8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141.8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1.89	本年支出合计	1141.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41. 89	874. 75	267. 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 36	382. 90	265. 46
20123	民族事务	216. 70	0. 00	216. 7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40	0. 00	22. 4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94. 30	0. 00	194. 30
20124	宗教事务	10. 00	0. 00	10. 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0. 00	10. 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93. 70	382. 90	10. 80
2012501	行政运行	393. 70	382. 90	10. 80
20134	统战事务	27. 96	0. 00	27. 9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	27. 96	0. 00	27. 96
205	教育支出	1. 68	0. 00	1.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8	0.00	1.68
2050803	培训支出	1.68	0.00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0.0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80	3.8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	3.8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3.80	3.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27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4	27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04	228.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74.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7.4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34.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绩效工资	67.8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74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9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3.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94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3.8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8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41.8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61.29 万元， 增长 29.67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 ；支出预算 1181.8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61.29 万元， 增长 29.67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8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5.5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10 万元， 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标准和工作任务需要，增加了相关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4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1.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65 万元，主要是 打印设备、复印设备、传真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 2018 年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